

經本府廿五年十一月篤建代電通飭在案廿六年六月復以馬
建代電通飭自七月一日起鑛業呈請贖繳公費採鑛鑛業權之
呈請繳法幣六十元鑛權移轉或展限一年請繳法幣四十元鑛
權或呈請人或呈請地之變更與查勘他人鑛區或長期使用他
人土地之呈請均繳法幣三十元執照費仍征法幣式百元探鑛
減半征收

廣西省鑛業權者用
水簡章
廣西省鑛業權者使用土地給償辦法
廣西省鑛業權者後期使用土地償金進股辦法
廣西省鑛業權者申請鑛業權須知
廣西省政府審查鑛商資格規則
廣西省政府鑛業取締規則

合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72698



廣西省呈請鑛業權章程

廿七年三月十九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四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凡在廣西省境內無論何處發現鑛質均得向省政府呈請該處爲鑛區從事探鑛或採

鑛但左列各地域不在此限

(一) 於砲台要塞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之附近地點未經該主管官署准許者

(二)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主管官署准許者

(三)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墾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
地界壹百伍拾公尺以內未經主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得依本章程呈請鑛業權

第三條 呈請鑛業權人所發現之鑛質如係鐵鑛煤鑛石油鑛銅鑛錫鑛鈾鑛銑鑛鉀鑛磷鑛鉬
鑛省政府得將所呈請地保留爲公營區域省營區但應給予呈請人覓鑛實際費用五
倍以上或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獎勵金並將呈請人已繳各費發還

第四條 凡最先發現前條所列各鑛發現人不呈請鑛業權者得具呈文敘明左列事項連同地

廣西省呈請鑛業權章程



1644999

廣西省呈請鑛業權章程

二

形圖鑛質標本各一份呈報省政府經派員查明認爲確有開採價值時得照前條規定
給予獎勵金

一、發現人之姓名住址

二、發現鑛苗之年月日

三、發現鑛質之經過

四、鑛苗所在地之詳細地名

五、鑛質之種類

呈報發現之鑛如省政府准由人民承租或探採時應給發現鑛苗人之獎勵金由承租
人或鑛權人給予

第五條 呈請鑛業權以最先呈請到府者取得優先權如同日呈請到府者照鑛業法第廿五條

第二項辦理

請探鑛權與採鑛權同日遞呈到府者則請探者有優先權

第六條 呈請探鑛或採鑛權須繕具呈文二份粘附代表人相片連同公費廣告費及鑛區草圖

鑛質標本各三份遞呈省政府聽候批示鑛區草圖鑛質標本及公費須同時呈繳到府
如公費係由銀行或郵局匯繳與鑛質標本係由郵寄者須將經匯寄行局之收據粘同
呈繳

呈請人必須於鑛區草圖署名蓋章並註明與測量員接洽地點以綿紙封固於封面之
騎縫處蓋章

第七條 斷請採之鑛質與鑛床之鑛質不相符而又不請更正者撤銷其優先權或鑛業權

第八條 呈請增區或減區者須具呈文與理由書各一份鑛區草圖鑛區新舊關係圖各三份及
公費呈候省政府批示

前項增區與原鑛區合計不得超過最大面積限度

第九條 鑛業之呈請應照左列規定繳納公費

(一) 鑛業權設定之呈請國幣三十元

(二) 鑛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地變更之呈請國幣一十元

(三) 查勘他人鑛區或長期使用他人土地之呈請國幣一十元

廣西省呈請鑛業權章程

四

前項所列呈請事項屬於探鑛者其費額減半繳納
第十條 呈請鑛業權須繳廣告費國幣三元省政府於收到呈文後即將該公司之呈請地及到
府月日登報

第十一條 每鑛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鑛以十五公頃（每公頃爲一百公畝）至五百公頃爲限其
他各鑛以三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爲限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
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爲限均不得超過最大限度

第十二條 省政府收受呈請鑛業權呈文及附件後經審查合法批准請領者呈請人應於一個月
內每一個鑛區繳納保證金國幣一百元查勘員旅費若干（額數由省政府於批示時
視路途之遠近定之）省政府收到保證金及旅費後即派員會同鑛區所在地之縣長
切實查勘並代測繪鑛區詳圖如呈請逾限不繳納該項保證金及旅費者即取銷其優
先權

前項保證金於註冊發照時即抵作執照費旅費照公務員旅費支給規則開支多還少
補但繳保證金非錯誤核准者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呈請人繳納保證金及旅費後對於查勘員及該管縣長毋庸再送任何費用

第十四條 呈請人所領鑛區經查勘員會縣查勘明確實無違章輕輒重複各情事分別呈復到府
複核無異卽將鑛區應征款項表及空白保結各二份令發呈請人限於三個月內呈請
鑛業登記

呈請人呈請鑛業登記須繳登記費國幣五元及執照費印花費第一期鑛區稅連同保
結鑛質分析表各二份呈繳如係領探者並應造具鑛床說明書開採計劃書營業概算
書公司章程股東名簿職員名冊各三份呈核省政府審核無誤卽予發給臨時執照並
轉經濟部註冊給照如呈請人逾限不依上項手續呈請登記卽取銷其優先權並沒收
其保證金

第十五條 探鑛執照費收國幣一百元採鑛執照費收國幣三百元每鑛區以六十公頃爲限超過
六十公頃者每三十公頃探鑛加收國幣五十元採鑛加收國幣一百元其超過之面積
不滿三十公頃者以三十公頃計至增區面積超過三十公頃時其繳費標準亦同

第十六條 凡呈請鑛業權手續未備或不合者呈請人應遵照省政府批示依限繳足或更正如逾

廣西省呈請鑛業權章程

六

限不遵辦者即取銷其優先權

第十七條 鑛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鑛區或呈請在先之呈請地重複因草圖繪註簡略或與實地不致錯誤核准時得限令原呈請人訂正將重複部份劃出倘全部重複得撤銷之凡探鑛之呈請地或鑛區經查明認為有探鑛之必要時得限令原呈請人呈請採鑛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或鑛權另許他人呈請採鑛

第十九條 呈請採鑛者自領到鑛區之日起須於一年內自行開採若逾限不開採或租與他人開採者即將其鑛業權取銷

第二十條 採鑛權以二年為限採鑛權以二十年為限但有特別情形採鑛權得呈請核准延長之第二十一條 採鑛人在採鑛期中須將探得情形紀錄並備圖表呈報所得鑛物非呈經省政府批准不得私行發售或運往他處

第廿二條 小鑛區擴充為大鑛區或二個以上之鄰接小鑛區合併為大鑛區而增大其面積者仍應依本章程呈請鑛業權不得主張有特別之優先權而對抗他人之呈請在先者
請領小鑛區如與同時請領之大鑛區或大鑛區呈請增區相重複時則大鑛區有優先

權

第廿三條 鑛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探鑛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鑛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

分

(二)採鑛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前項鑛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之非有特別情形先經呈准而欠繳至二期以上者撤銷其鑛業權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悉照中央鑛業法及其他關係諸法律辦理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司章程應具要件

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應按下列六章訂定

廣西省呈請鑛業權章程

廣西省呈請鑛業權章程

八

(一) 總則

(二) 股份

(三) 股東會

(四) 組織

(五) 決算及盈餘之分配

(六) 附則

第一章 總則內應叙明(一)公司名稱(二)公司宗旨(三)開採何鑛爲營業及鑛區所駐地之詳細地名(四)總事務所及分事所之地點(五)營業年限自呈准立案之日起以滿二十年爲限俾與採鑛權之年限相同(六)公告方法

第二章 股份內應叙明(一)資本總額暨股數每股若干元分幾期收欵何時收清以及股份種類(二)常年股息若干(三)是否中外合資(四)股票不得抵押或讓與外國人(五)股票抵押買賣讓與各規定(六)股票過戶各規定(七)股票掛失各規定

第三章 股東會內應叙明(一)股東會種類(二)股東會開會各規定(三)股東表決權之規定



第四章 組織內應敘明（一）董事人數（二）監察人人數（三）董事監察人當選資格（四）董事

監察人任期（五）董事會職權（六）監察人職權（七）經理資格（八）經理職權

第五章 決算及盈餘之分配內應敘明（一）營業年度（二）應造表冊（三）公積金股息紅利之

分配法

第六章 附則內應敘明（一）章程內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二）章

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員名冊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永久住址	歷辦事業	備	致

某某礦區礦床說明書內容綱要

(一) 矿區所在 省 縣 鄉 村 地方

(二) 矿區地形(如山脉原野河流池沼等)

(三) 矿質(如金銀銅鐵錫煤銻鉬之類)

(四) 矿區地質

(甲) 構成礦區之主要岩石泥土或砂礫

(乙) 矿床之構造及形狀(如圍岩之情形及礦脈或礦層之形狀長短厚薄深淺走向傾斜斷續等)

(丙) 副礦質之種類及成份

(五) 矿量估計及分布情形

(六) 矿質成分(係化學分析之結果)

(七) 地面及地下水源之大小

廣西省呈請鑛業權章程

二

「注意」書內各點可斟酌情形爲增減如不能繪圖可從略

開採某某鑛區計劃書

一、開採方法（用新法抑用土法）

二、地面建築設備

三、機器設備（如開井採鑛則須說明井窿形式大小井內巷道之大小及支柱捲揚通風照明排

水方法頂墊岩壁之堅脆鑛層內有無氣體之放出）

四、選煉方法

五、產額

六、成本（須將出井或出湖及選煉運輸捐稅等項分別列明）

七、本地鑛砂價格

八、工人及工資之等級

九、工人衛生及撫卹

十、警衛

十一、交通及運輸情形

十二、銷場

十三、材料及物價

十四、用水

十五、築池澄清水尾及堆置砂石辦法

十六、鑛區位置交通略圖

十七、鑛區地面設備圖

十八、鑛區井內施工巷道設計圖

「注意」以上所舉各項如有所領鑛區施工設計之不需要者可以從略其所需要者務須

詳細說明以憑審核如無法繪圖亦可從略

金屬鑛分析表應具要件

一、鑛質產地（載明某省某縣某鄉某地名）

廣西省呈請鑛業權章程



廣西省呈請鑄業權章程

一四

二、請求化驗者（載明姓名住址）

三、主要鑄質（例如鐵鑄）

甲、種類（赤鐵鑄磁鐵鑄鏡鐵鑄之類）

乙、成分

四、副鑄質（例如鐵鑄中副產錳鑄）

甲、種類（軟錳鑄硬錳鑄之類）

乙、成分

五、化驗處所

六、化驗員簽名蓋章

七、化驗 年 月 日

附註 副鑄質不止一種時應全數分別在副鑄質欄寫出

爲出具保結事茲結得 鑄業公司代表 願遵鑄業法及其關係諸法律呈請領 廣西省 縣
地方 鑄必無藉鑄招謠情事所具保結是實須至保結者

具保人

中華民國

縣 鎮 街門牌 號

年 月

日

廣西省政府主席

審查員

日審查合格

日

- 一、擔保人須親筆簽名蓋章
二、擔保商號或商會須填明地址
三、保結年干須担保商店或商會圖記

注意

廣西省礦業權者使用土地給償辦法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百三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同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廣西境內因開採鑛產而使用土地時其給償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鑛業權者使用土地無論公有私有須一律給償

鑛業權者使用土地給價分水田旱田熟地荒地山地林地宅地墓地水塘水蕩等類就各處土地價格估計每畝應給若干由該管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照給清楚後方得施工如鑛業權者與土地所有人經另有協議時得依其協議但須將協議字據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鑛業權需用土地屬於官有者應呈請省政府撥給使用每畝應繳地價若干由該縣政府分別土地等額比照鄰近公私有土地價格擬呈省政府核定

第四條 鑛業權者使用宅地墓地時除應按畝給價外并須酌給遷移費由該管縣政府呈請省

政府核准辦理之

第五條 鑛業權者所使用之土地如係耕地無論自耕佃耕鑛業權者除依第二條規定按畝給
償地價外并須一次過另給償金於現耕農具給償標準以該地每年收益總值百分之
二十計算因開採鑛產而致地面農作物工作物或果樹竹木有毀損時應另給予相當
償金

農戶願將償金加入該公司股份時該公司應即給與相當之股權

第六條 鑛場土地所有人如以應得地價全部或一部加入鑛業公司作股份時該公司不得拒
絕

第七條 土地所有人及自耕農佃農所加入之股份其權益與其他普通股同

第八條 鑛場使用土地如係斷賣者其糧賦應由鑛業公司完納若係租用者照其妥協字據但
使用完竣時如係水田熟地均須將土地回復原狀

第九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者悉照鑛業法鑛業法施行細則及其他關係諸法律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鑛業權者後期使用土地償金進股辦法

一、各鑛業公司所開採礦區於第二期以後使用之土地尚未經收買或給價或未協商有約者於使用時其土地所有人應得之價金願以參加鑛業公司股份者該公司不得拒絕

二、土地所有人因被後期使用土地要求參加鑛業股份時以土地價金足抵一股以上金額為限若一戶之土地價金不足抵一股股金時准以數戶合為一股但須推定一人為代表

三、公司之資產平均每股所值超過票面金額時後期使用土地之所有人在進股時除繳足票面金額外並須繳足其餘每股所值之數

四、於後期使用土地適該鑛業公司虧折時土地所有人願參加股份者仍須照票面金額繳足股本

五、後期使用土地之價金參加股份若遇該鑛業公司數目不能清算每股所值時得以市面買賣該公司股票之價格為準若無市價可循時得由當地鑛務機關評定之

六、以後期土地價金參加股份者於繳足第三或第四第五條規定應繳之股款時其享受利益與
該公司之普通股同



廣西省鑛業權者用水簡章

第一條 本省爲使鑛業權者因採洗鑛砂引用水源不致與農民及同業發生爭執起見特訂定

本簡章行之

第二條 鑛商於呈請鑛區時須將擬引用水源繪具草圖加以說明經本府派員或令所在縣府抑鑛務處查勘如無騷擾妨礙情事卽准予引用

呈請引用水源如係小鑛區者則逕呈各該區鑛務處核辦并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本簡章施行前各鑛區經已引用水源如前未經呈准者仍應繪具圖說補請派員勘明核准

第四條 鑛業權者取得之用水權除自己引用外不得將該權抵押轉賣及爲其他營利之行爲

第五條 鑛業權者所引用之水源如係灌溉田地者則祇能引用灌田餘水如無餘水可用得於每歲田地不需用灌溉時截用之其因截用而毀損原有渠道應負責修復

第六條 引用之水源如水量充足可供二以上鑛區使用者須呈經省政府派員或令當地縣政府抑鑛務處勘明後核飭遵照

第七條 可供二以上鑛區使用之水源經省政府核准後如遇水源不敷使用時仍須由核准在先者優先使用

第八條 二以上鑛權人請引用同一水源者則以呈請在先者取得優先權如同日呈到主管官署時先限期飭由呈請人協商聯呈核辦如不能依期協商時得由主管官署以抽籤法決定優先權

第九條 鑛業權者對於用過水尾應設備工事（如打椿築池建堤之類）以欄瀦之如無此種設備者省政府及各區鑛務主管機關得督促限期設置

第十條 鑛業權者因設置欄瀦水尾工事須使用之土地若非在鑛區範圍者須呈經省政府核准並得依照本省鑛業權者使用土地給償辦法與土地所有人協商使用土地所有人不得無故拒絕

第十一條 鑛業權者對於用過水尾因欄瀦不善以致河道溪澗淤塞時須負責疏濬

廣西省呈請鑛業權章程

二二

第十二條 鑛業權消滅時其用水權亦同時消滅

第十三條 鑛業權者因引用水源設置之工事非得主管官署許可不得拆毀如遇其他鑛業權者須利用該項工程時得商請酌給代價

第十四條 鑛業權者如違反本簡章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者得取消其用水權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得取消其鑛業權前項規定大鑛區由省政府執行小鑛區由各區鑛務處執行并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查勘鑛案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查勘請領鑛區案件及鑛區糾紛案件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章 呈請查勘人責任

第二條 鑛業權呈請人及鑛業利害關係人而向省政府呈請查勘者爲呈請查勘人

第三條 呈請查勘人須呈鑛區草圖或其他圖說並須照下列各項呈報省政府

甲、呈請查勘請領鑛區案件者

(一) 鑛區所在地詳細地點及與查勘員接洽地點

(二) 鑛區交通狀況及離城市鄉村之路程

(三) 所領鑛區會否有人開採或試探如有人探採者須說明以前之呈請人姓名公司



廣西省呈請鑄業權章程

二四

名稱及其停辦原因暨時期

乙、呈請查勘鑄區糾紛案件者

(一) 各項證據

(二) 關係人之住址

(三) 爭執經過情形

第四條
查勘員所需費用依照廣西呈請鑄業權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呈請查勘人負擔之

第五條
查勘員在同一區域內所查案件在二件以上者其所需費用應由各呈請人平均負擔
但所經路程有不同者所需費用則由各該鑄區呈請人單獨負擔

第六條
呈請人收到省政府批示准予派員查勘後須着人在約定接洽地點等候一俟查勘員
到達即當伴同查勘員前往鑄區查勘如違約二次以上不引導查勘者即取銷其優

先權

第七條
查勘員前往查勘後不論其查得之結果如何或因重複輕轄及其他違章情事而不准
請領時查勘旅費仍應由呈請查勘人負擔



第八條 呈請人所領礦區不論面積大小其地面不相連接者均另作一礦區計征收各費

第九條 呈請查勘人對於糾紛案件應負邀集人證及提出證據之責任

第三章 查勘員責任

第十條 查勘員除依照本省公務人員旅費支給規則具領旅費外不得再向呈請人索取伙馬

舟車膳食等費或其他招待

第十一條 查勘員自奉令之日起限一星期內出發公畢即須回府造報不得無故或藉故在中途

逗遛

第十二條 查勘員未出發前應作下列各項之準備

(一)認明令飭查勘各點

(二)檢閱與所查案件有關之各種檔案

(三)檢帶與所查礦區鄰近各公司之礦區圖以便核對

(四)檢備各種應需儀器及測量記錄簿冊

第十三條 檢勘員到達目的地後應即通知呈請人接洽查勘事項

第十四條 檢勘員到達鑛區所在縣後必要時得知會該縣府派警保護如係指定會縣查勘時查

勘員應即會同該縣府同往查勘

第十五條 檢勘員應查明下列各項

(一) 草圖所載地名鄉名村名及境界與實在地名及境界是否相符

(二) 呈請地與他人鑛區或呈請在先之呈請地有無重複及對於鄰區應劃出之距離

(三) 是否違背本省呈請鑛業權章程第一條但書之規定有無鑛業法第二十二條及

第三十四條所載之情事

(四) 呈請地是否與鑛床位置形狀相符及所請鑛質是否與鑛床內之鑛質一致

(五) 呈請地內有無其他鑛質或鑛床

(六) 有無鑛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情事

(七) 如呈請地之面積超過本省鑛業法規規定之最大限度時應查明其特別之情形

(八) 如因鑛業法第三十六條而呈請者並查明其新舊鑛區之關係

(九)呈請地內官荒民業之坵畝數目

第十六條 檢勘員應依照鑛區草圖測勘倘圖內地名與實在地名稍有不同時或鄉村管轄有錯誤時均應以實在地名爲準

第十七條 測勘鑛區圖應照中央所頒圖例及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所查鑛區與其他公司鑛區鄰接時須照鑛業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所查鑛區如有重複情事應按照鑛業各法規及其他有關諸法律解決之並測繪重複鑛區關係圖

第二十條 凡關於鑛務糾紛案件查勘員應按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切實查明呈候核奪不得擅行處分

第二十一條 查勘員應有下列各項報告

(一)呈文一件須敘明查勘經過情事連同查勘鑛區報告表一併呈核如係查勘糾紛案者則呈復飭查各點并具判斷意見以備採擇(報告表附後)

(二)旅費報銷表(查勘員對省政府報銷)

廣西省呈請鑛業權章程

二八

(三)鑛區應征欵項報告表(將來由省政府令飭呈請查勘人照繳表式附後)

第四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注意）一、印旅費依本省公務人員旅費支給規則報銷
印花費依照印花條例辦理五十市畝者貼花二元每百市畝貼花五元探鑛折半

查 勘 公 司 告 發 表

鑛區地名		探 或 探
鑛區面積	公畝	折合 市畝
查勘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登 記 費		
執 照 費		
第一期鑛區稅		
印 花 費		
旅 費		
共計應繳款項		
已 繳 款 項		
應補繳款項		
附 註		
查勘員簽名蓋章		
報 告 日 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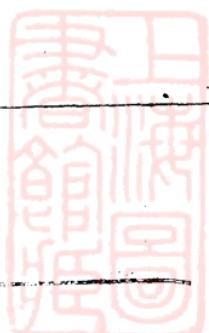
見意調查其他其

一	
二	
三	
四	



查 勘 結 果

呈請人	有無優先權	意 見	理 由
資本是	否 充 足		
有無輕	轄 情 事		
有無業	權 紛 紛		
有無妨	碍 公 益		
有本省 無法程 違呈權 違請章	鑛業及事 業		
應否核	准 承 探		



廣西省呈請鑄業權章程

其 他 應 行 查 明 或 紛 紛 事 項

一

二

三

四

三二一



業 權	項 别	大 概 面 積	有 契 據
	水 田		
	熟 地		
	山嶺森林		
	官 荒		
	民 業		
採集鑛質標本	種 類		
	重 量		
附			
記			



廣西省呈請鑄業權章程

有無與右列鑄區重複		公司名稱	鑄 質	
	呈 在 者 呈 請		呈請日期	
	已 淮 採 核 批 開		現開情形 在採形	
	已准停者 核但辦		停辦原因	
	已 銷 撤 者		原 因	
日 期				
有無鄰接鑄區		公司名稱	鑄 質	應劃出之距離
	東			
	南			
	西			
北				
有無妨礙公益		意 見		理 由
	農 田			
	水 利			
	公 安			
	其 他			

廣西省呈請鑛業權章程

鑛 區 附 近 距 離 由 桂 林 往 鑛 區 交 通 狀 況	名 稱	公 里	公 尺
炮台			
其他軍區			
他事域			
縣城			
市場			
村鄉			
公有建築物			
公用道路			
水利			
古蹟			
	名 稱	里 數	所費時間
輪船			
民船			
汽車			
轎輿			
步行			
合計			

廣西省呈請鑛業權章程

三六

查勘

公司領探

地方

鑛區報告表

審查員

印

查勘員

印



廣西省呈請鑛業權須知

第一條 呈請礦區須備呈文二份鑛區草圖鑛質標本各三份公費請採者國幣三十元請探者國幣十五元代表人最近半身相片二張

第二條 呈文內須載明者（一）鑛區地名（二）鑛區所在之縣鄉村各名稱（三）請探或請採何種鑛質（四）鑛區內之水田熟地山嶺各十分之幾（五）擬引用何處水源（六）用土法或購機開採（七）擬組織某某公司推定何人爲代表（八）代表署名蓋章（九）合辦人署名蓋章（十）通訊處所（附呈文式）

第三條 鑛區草圖內容須備者（一）須繪明鑛區內外所有之山嶺水田熟地荒地池沼河流道路屋宇村落並分別註明其衆所共知之名稱（二）繪註南北綫（三）界點（四）界綫（又明界點連結綫以直綫爲之）（五）呈請人須署名蓋章（六）註明與測量員接洽地點（附草圖式）

第四條 鑛區草圖於繪註簽蓋完竣後即以綿紙封固於封面上之騎縫處再蓋呈請人之私章
廣西省呈請鑛業權章程

套入呈文封內

第五條 鑛質標本分爲陳列化驗兩種（一）備陳列者須整齊精美如係塊狀者每塊長闊約十五公分厚約八公分無大塊可採者不在此限（二）備化驗者須將鑛質之優劣混合後再行抽取至少須達一公觔以上但金砂不在此限以上兩種均須用布袋或木盒妥爲裝封以免破碎損壞其封面須以墨筆分別註明收受人及寄發人之名稱與地點

第六條 遞呈分爲郵遞與親遞兩種（一）郵遞者須雙掛號由郵局送到省府後郵局須將省政府收發股簽收之郵政回執退回呈請人爲據（二）親遞者須掣獲省政府收發股之收文收據及會計室之收款收據爲據

第七條 公費如由銀行或郵局匯繳者須將經匯之行局之收據黏附呈文呈繳

第八條 鑛質標本如郵寄者須將經寄之郵局收據黏附呈繳

第九條 呈請人奉到省政府核准繳保旅費之批示後須遵限呈繳保旅兩費如逾限不繳優先權即視同銷滅不再令知

第十條 呈請人奉到省政府核准派員測勘之批示後在所定接洽地點等候測量如測勘員到

達所定地點五天內呈請人仍不到接洽導往測勘者測量員得不再等候此次所用旅費由呈請人負担

第十一條 呈請人奉到省政府飭補繳或更正或查復之批示後須遵限辦理如逾期不遵辦者優先權視同銷滅不再令知

前項查復呈請人於復文內叙明鑛區地名以便核辨

第十二條 呈請人奉到省政府令發鑛區應徵欵項表後須遵限將應繳各欵及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開採計劃書鑛產分析表股東名簿職員名冊呈繳請登記給照如逾限不遵辦者優先權視同銷滅不再令知

第十三條 本頒知公布後所有從前公布之投文須知及請領鑛區投文補充辦法均即廢止

請探鑛呈文式

呈爲呈請探鑛事竊商擬請領試探

縣 鄉 村

地方

鑛區約面積

公畝并無別人請領在先亦無違章謬轄情事茲推定代表人

集資

元購機

廣西省呈請鑄業權章程

四〇

(或用土法)試探理合附具鑄區草圖鑄質標本各三份公費國幣壹拾伍元具文一併呈請
察核可否照准敬候

批示祇遵謹呈

廣西省政府主席

計呈鑄區草圖鑄質標本各三份公費國幣一十五元

具呈人(姓名)(蓋章)

籍貫

職業

住址

合辦人 (姓名)(蓋章)

籍貫

職業

住址



通訊處(以有郵政所到地方為限)

中華民國年月

請採礦呈文式

呈爲呈請核准採鑛事竊商擬請領開採 縣 鄉 村 地方 鑛區面積約

公畝區內糧田 分之 幷無別人請領在先亦無違章謬轄情事茲擬依法組織公司推

定代表人 集資 元購機(或用土法)開採理合附具鑛區草圖鑛質標本各三份公費國幣三十元備文一併呈請

察核可否照准敬候

批示祇遵謹呈

廣西省政府主席

計呈鑛區草圖鑛質標本各三份公費國幣三十元

具呈人 鑛業公司代表(姓名)(蓋章)

廣西省呈請鑛業權章程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通訊處(以有郵政所到地方爲限)

合辦人
(姓名)(蓋章)
籍貫
職業
住址



某某公司(增)領鑛區草圖

某省某縣某鄉某村某地名並與某縣治或鄉村之距離及方位

原面積若干公畝

現擬(增)領若干公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

代表人姓名(簽名蓋章)

住址 職業

圖例
基點與境界
線之連接線
非區境界
線及測點
○ 線

山河縣寺房道橋墳農樹雜
種木井田墓樑路院屋界嶺流

採辦或採辦處



『注意』商公司定在某某縣城某某街某某店與測量員接洽

某某公司鑛區草圖

某省某縣某鄉某村某地名並與某縣治或鄉村之距離及方位

約計面積若干公畝

代表人姓名(簽名蓋章)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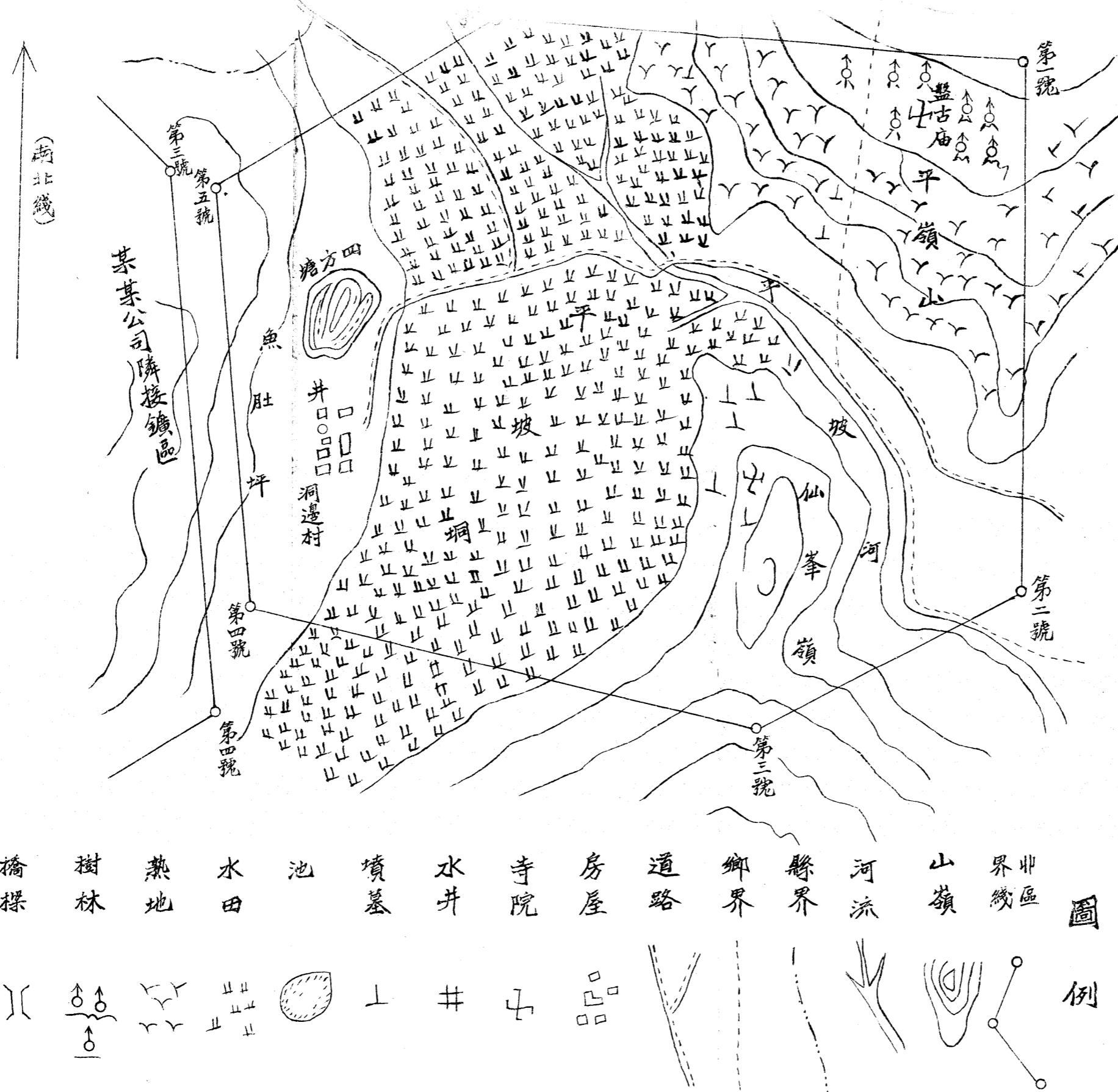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

圖

例

注意『商公司定在某某縣城某某街某某店與測量員接洽



廣西省政府審查礦商資格規則

廿五年五月廿八日公布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收受呈請鑛業權章程第九條所規定呈請登記之件應即按照鑛業法規查明所請鑛區是否合法及有無轉轄并切實查明鑛商之籍貫履歷及其資本是否充足有無藉鑛影射含混情事

第二條 凡呈請鑛業權呈文均應由代表人親筆簽名蓋章併應由合辦人連署填明籍貫住址職業

前項代表人及合辦人均應署素所用之名如用別號或改用新名須將原名註明

第三條 出具保結人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商會主席

(二)領有「營業調查證」資本額五千元以上之商店資本不足定額可以二三店聯保

湊足之其經理仍須署名蓋章

(三)前項商會以在鑛商代表人生長地或現在營業地或其他鑛區所在地為限商店

廣西省呈請鑛業權章程

廣西省呈請鑄業權章程

四四

以在縣治及重要市鎮營業者爲限

第四條 履歷保結查有虛偽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發見在註冊前者註銷其呈請案
 - (二) 發見在註冊後者撤銷其鑄業權
- 第五條 鑄商資格經審查合格應由主管長官指定之審查員一人簽名蓋章於履歷保結之後證明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政府礦業取締規則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

一、各礦場所有一切工程進行應按照施工計劃書程序辦理如有不規則之設施致妨礙礦利或發生危險情事時由本府隨時派員糾正之

二、各礦業公司其資本在二萬元以上者須雇用有相當經驗之監工常川駐礦場督率工人工作并應聘任礦務工程師為顧問該工程師每年至少須親到礦場二次指導工程并將進行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案

三、各礦業公司資本在伍萬元以上者應聘任礦務工程師常川駐礦場指揮監督一切工程并由該工程師每年於一月七月將過去六個月工程進行情形詳細呈報

四、礦務工程師之學歷第驗及薪金額應於聘定時由公司呈報省政府備查

五、一公司不能聘請礦務工程師時可聯合二以上之礦業公司延聘之

六、各礦場內土地非與業主協商清楚不得施工

七、凡礦場施工或淘洗水尾及棄置砂石有與公路民居農田水利及附近民居衛生發生妨礙時

廣西省呈請礦業權章程

四六

悉照礦業法辦理并由府派員隨時查勘取締之

八、各礦業公司在次年第一個月內須將上年施工及營業狀況詳為報核

九、各礦業公司不遵照本規則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或不服指導糾正時得勒令其停工或
取銷其礦業權

十、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72698





4706